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1 日

会议召开日：2021 年 5 月 18 日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 14：30

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香樟街 39 号国贸金融大厦 33 楼 3310 会议室

主 持 人：董事长金朝萍女士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正式开始

1、致辞

2、宣布本次现场到会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董事、监事及列席人员情况

二、发言人介绍本次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发言人
1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金朝萍
2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金 刚
3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王正甲
4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金朝萍
5	关于公司董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金朝萍
6	关于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金 刚
7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王正甲
8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并在额度内根据实际需求使用的议案	王正甲
9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额度担保的议案	王正甲
10	关于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何 欣
11	2020 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	何 欣

三、独立董事述职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答复股东质询

五、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审议

六、推选两位股东代表、一位监事代表为现场会议的计票人和监票人

七、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书面投票表决

八、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九、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并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董事会秘书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参会人员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十二、主持人作总结并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公司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0 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国内外形势的深刻复杂变化和新冠肺炎疫情的巨大冲击，在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全国上下科学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我国 GDP 首次突破 100 万亿元，成为世界主要经济体中唯一实现正增长的经济体，展现了强大防风险能力、抗压韧性和发展活力。2020 年，金融改革不断深化，资本市场基础制度体系更加完善，对外开放的举措陆续落地，为中国金融行业注入新的活力，有助于构建更高水平、更高层次的新发展格局。

面对前所未有的挑战，公司董事会沉着应对、科学决策、运筹帷幄，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各项监管要求，潜心笃志做金控、凝心聚力建平台、真抓实干促发展，积极推进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为“十四五”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2020 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0 年，董事会紧紧围绕公司的战略目标，积极发挥战略引领作用，着力服务实体经济、防范化解风险、深化改革创新，持续推进战略实施向纵深发展，公司党建、市场化机制、产融协同、资本运作、风险防控、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取得了重大突破，品牌形象获得广泛认同，公司总体经营发展保持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良好态势，多项指标再创历史新高，2020 年的靓丽成绩单也为“十三五”画上了圆满的句号。“十三五”时期，公司经营业绩持续提升，综合实力显著增强，公司资产总额由 2015 年底的 113.24 亿元增至 2020 年底的 267.79 亿元，增幅 136.48%；净资产由 2015 年底的 57.76 亿元增至 2020 年底的 144.48 亿元，增幅 150.14%；营业收入由 2015 年的 77.03 亿元增至 2020 年的 158.59 亿元，增幅 105.88%；利润总额由 2015 年的 9.77 亿元增至 2020 年的 12.17 亿元，增幅 24.56%。

（一）坚持党建为本，法治建设水平全面提升

公司坚持政治统领、强基固本、聚焦问题、强化担当，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和省委十四届七次、八次全会精神，提高政治站位，把好发展方向，强化

党组织的政治领导作用。积极探索实践党建工作与经营管理的深度融合，将学习全会精神与抓好中心工作深度融合，严格按照党委会议事规则、“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圆满收官“十三五”，科学谋划“十四五”。

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积极推动法治建设责任制的落实，全面实行普法责任制清单，深入推进公司法治建设，不断完善工作机制，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公司全员法律意识及法律水平显著提升，法治建设取得明显成效，为推动国企高质量发展奠定了良好的法治基础。

（二）坚持战略为重，金控平台建设成效显著

公司董事会积极推动经营层加强战略规划与经营管理的有效衔接，以战略为指引制定重点工作安排和经营管理计划，优化完善与战略相衔接的绩效考核体系，不断强化战略落实的考核约束，切实推动提高战略执行落实力度。为有效应对新形势、新变化，明确未来战略方向，优化战略管理长效机制，公司坚持“开门做战略”，实地走访国内一流金控集团，在深入调研访谈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积极推动、协助组织公司的战略评估和“十四五”规划的制定工作，确保新战略与经营有效衔接。

在董事会的带领下，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遇，聚焦自身竞争优势和发力点，通过战略引领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各板块业务不断精进。金融板块下，浙金信托创新转型显成效，家族信托规模 173 亿元，理财能力行业内排名提升至 29 位。大地期货稳中求进，证监会分类评价跃升至 A 类 A 级。中韩人寿业绩取得新突破，实现首次盈利，规模保费、投资收益、个险标保同比增长 61%、167%、30%，个险标保增长率在全国 50 多家寿险公司位列前 4，连续 5 个季度在银保监会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获评 A 类。国金租赁做精做专，研究开拓 ABN 等多种创新融资方式，全年营业收入 3.63 亿元，同比增长 16.72%，拨备前利润总额 1.48 亿元，同比增长 5.46%。基金板块巩固优势，全年助力 7 家企业上市，培育扶持重点企业近百家，在管基金规模 143.76 亿元，累计资产管理规模 188.72 亿元。般若财富紧抓市场机遇，旗下杭州济海上线五大差异化优质产品，主动管理规模增加近 7 倍。量子通信板块神州量通公司在第二届长三角论坛上，与科大国盾、上海电信等 15 家企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推进长三角一体化量子通信干线网络事

业。商贸板块积极服务“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和浙江“开放强省”建设，持续推进整合重组，探索事业部制改革，创新业务模式，发布定制品牌“东方优品”，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

（三）坚持发展为要，资本运作推进卓有成效

公司董事会围绕高质量发展要求，持续完善资本管理体系，审慎研判外部市场环境，合理选择融资工具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加快推进资本补充，多措并举提升集团资本实力。债权融资方面，2020 年公司完成两期公司债共 25 亿元的发行，平均融资成本 3.88%，同比下降 69 个基点，有效降低了资金成本。股权融资方面，紧抓再融资市场发展的机遇，把握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有利契机，启动非公开发行项目，增强金融公司资本实力，稳步推进浙金信托增资和中韩人寿引战增资工作；推动完成大地期货 3 亿元增资，逐步形成“上下一体、总分联动”的资本运作模式，为金控平台向战略目标迈进再添新动能。

（四）坚持管理为基，体制机制更加规范完善

一是加强风控体系。公司董事会坚持认真落实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要求，强化底线意识，持续完善与金控集团战略相适应的风险管理体系。优化顶层设计，初步形成“专项监测+实时监测+实时预警”风险监控体系，全面监控金控集团风险管理状况。健全风险管理与内控合规的长效机制，严格执行监管要求，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合规意识，培养内控合规文化，夯实内控基础，推动内部治理和管控机制持续提升。

二是筑牢人才根基。充分发挥国有体制和市场化机制的互补优势，建立健全干部担当实干的选人用人机制，深化 MD 职级体系，健全人才培养体系，完善人才发展机制。坚持精准引育，招引各类人才 59 人，新增杭州市高层次人才 3 人、区金融人才 6 人。优化绩效考核机制，大力营造“干部为事业担当、组织为干部担当”的浓厚氛围。

三是深化科技赋能。公司持续完善信息化系统，搭建与持牌金融控股集团相匹配的信息化平台，推动“数字东方”建设，建立专业工作小组，健全信息化管理架构。有序推进数据中心、金控风险管理系统、财富与协同系统、外贸业务系统等建设，逐步完善以金融大数据为核心的科技基础设施平台。各金融企业充分运用大数据等信息科技手

段，提升管理水平，提高服务质量，实现一定规模的线上客户积累和较完整的线上渠道布局，提升公司的数字化经济效益。

四是推进协同创新。公司将协同工作视为重中之重，深度挖掘“产融协同”和“融融协同”的金控平台优势，围绕顶层设计、制度引领、科技生态打造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牵头组织召开协同会，研究破解协同发展难题，共同探索多行业的融融联动合作，谋划覆盖商贸、金融、医药三大板块的产融协同发展，开创产融协同的新模式，初步构建共享发展协同生态圈，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不断增强。截至 2020 年累计完成协同 280 例，金额 310 亿元。

五是打造金控品牌形象。为进一步推动金控公司在服务国家战略中发挥积极作用，公司作为主席单位与浙江省长三角资本研究院、恒生电子等业内机构共同发起成立长三角金控研究专委会，并组织召开首届“新时代、新金控、新发展”长三角金控研讨会，五矿资本、华安证券、北京城投金控、安徽国元金控、浙江省金控等 20 多家金融公司参与研讨，推动长三角金控发展合作交流，公司行业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在十九届中国上市百强高峰论坛上公司荣获“中国道德企业奖”，行业及资本市场对公司多年来持续诚信经营、积极回馈股东、践行社会责任等方面所取得突出成效表达了高度认可和赞赏。各金融企业行业地位稳步上升，呈现良好发展态势，在各自细分领域获得诸多行业奖项，彰显了公司各金融企业在客户、行业和社会中的影响力和认可度。

（五）坚持责任为先，服务国家战略彰显担当

公司持续以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紧跟国家重大战略，切实服务实体经济，树立负责任、有担当的企业形象。一是多措并举抗击疫情，助力六稳六保。全面部署商贸金融各板块工作，结合自身优势开展防疫物资采购运送和免费清关服务、免费赠险（累计保额 200 亿元）、线上义诊、慈善信托、捐款捐物、无偿献血等志愿者行动，全力支持抗疫一线。公司荣获浙江省商务厅“浙江省防疫和医疗物资进口突出贡献企业”，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二是持续加大服务实体经济力度。基金板块积极策应国家和浙江重大战略，发起设立多个新兴产业领域的专题基金，“十三五”期间，基金板块被投资企业 4 家登陆上交所主板，7 家登陆上交所科创板，2 家登陆深交所创业板，1 家获深交所创

业板上市委审议通过，1 家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三是一以贯之推进扶贫和公益事业。统筹精准扶贫工作，推进“金融+产业+公益”三位一体精准长效扶贫模式，捐赠江山市张村乡消薄专项工作 30 万元；捐赠四川仪陇县大兴村扶贫 30 万元；支持杭州市春风行动 5 万元；旗下浙金信托成立慈善信托，助力生态环境保护；大地期货稳步推进“保险+期货”，为精准扶贫贡献金融专业力量，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35,723 人；中韩人寿联合杨绫子学校开展“尊重生命，让世界更美好”自闭症公益画展，并制作公益台历向社会免费发放；般若财富持续举办爱心义卖活动，将义卖所得捐赠慈善公益机构。

二、2020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2020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推进公司治理水平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

（一）推进公司治理体系建设，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

切实贯彻国资管理及改革发展的各项要求，加强党的领导，强化公司治理的质量与效率。围绕上市公司治理要求，梳理和完善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的各项机制，修订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持续强化公司治理体系的规范建设和高效运行，提升决策的科学性。

2020 年 9 月，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定换届方案，有序推进并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九届董事会全体成员，顺利完成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建以及对高管层的选聘，确保了董事会的平稳过渡，治理层和管理层构成进一步丰富，为持续打造高质量的公司治理夯实了基础。

（二）加强法人治理建设，董事诚信勤勉履职

2020 年，公司持续加强法人治理建设，“三会一层”职责明晰，各尽其职、独立运作、相互配合，促进和保障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董事会在议案收集、会议通知、议案质量审查与审议、议案表决、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环节，均遵循既定格式和既定程序，

切实做到各个程序合规高效。2020 年，董事会以现场会议及通讯会议方式共计召开董事会 10 次，审议通过议案 50 项；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 8 次，审议通过议案 19 项。议案内容涉及治理制度修订、关联交易、换届选举、年度授权等重要事项。

董事会积极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协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强化自身学习，加强专业知识储备，增强履职能力，进一步畅通公司股东、董事会及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与协调机制，保障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科学、合理性，推动公司健康快速发展。

（三）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加强投资者沟通交流

董事会积极指导公司高质量做好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的编制与披露工作，共完成四份定期报告及其他临时报告等共 93 则信息披露事项的编制及披露工作，公司重大事项信息均公开、公平、及时、准确、完整披露。持续加强重大事项信息报告方面的管理及内部指引，进一步优化信息报告与管理工作机制，构建高效的母子公司信息传递及协同规范运作机制。积极加大自愿性信息披露力度，做到应披尽披、能披尽披，最大限度地提升经营管理透明度与信息披露质量，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经营和决策事项。

董事会高度重视、积极支持公司投资者关系维护工作，通过互动、专业、高效的投资者沟通，与资本市场建立有效互动，提升公司透明度，维护投资者权益。举办业绩说明会，积极参加浙江证监局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等活动，多种形式加强与全体股东、媒体与公众的沟通。秉承为投资者服务的根本理念，认真做好股份管理工作，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持续完善股东回报机制，积极回报股东，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三、2021 年主要工作方向

2021 年是极为关键的一年，既是国家“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公司根据战略规划打造一流金融控股集团的崭新起点。从宏观环境看，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冠肺炎疫情全球流行促使大变局在加速演进，国际环境日趋错综复杂。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超大规模市场优势不断释放，经济发展拥有足

够的韧性、巨大的潜力，长期向好的态势不会改变。从金融行业看，虽然公司面临着金融监管环境变化大、转型压力大，竞争日益激烈等挑战，但时代也赋予了我们难得的发展机遇。一是新一轮国企改革加速推进，《国有企业改革三年行动方案》出台，推动国企改革向纵深发展，企业经营发展更具活力，为公司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提供了有利契机；二是国家高度重视上市公司质量，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为公司开展资本运作创造了有利的政策条件；三是央行出台《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试行办法》，为金控集团业务的协同发展提供了制度红利；四是监管部门提出的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的 12 项任务，逐渐完善的多层次资本市场将为金融机构的发展提供巨大的市场机遇。

新的一年，公司董事会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省委十四届八次全会精神，将公司的改革发展主动融入时代大势，科学谋划公司“十四五”发展蓝图，把握新发展阶段，坚持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切实加强公司战略与国家战略的衔接，推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商贸转型升级融入双循环，全力推进金控平台高质量发展。

（一）积极主动贯彻新理念，奋力开创党建工作新局面

强化党建引领，抓好政治建设，坚持系统观念，统筹谋划“十四五”战略规划，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推动党建和经营深度融合，健全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国有上市公司治理体系，推进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加强企业文化建设，认真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组织建党百年系列活动，积极打造“红色金控”党建品牌。

（二）积极主动践行新标准，奋力开创公司治理新局面

公司董事会以国务院、证监会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为契机，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董事会自身建设，推动建立自我规范、自我提高、自我完善的公司治理长效机制，提高董事会对公司管理层的指导能力、议事决策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优化会议流程，统筹监督各部门间的协作，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加强信息披露管理，高质量做好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的编制及披露，防范信息披露风险，全面提升信息披露水平。

（三）积极主动适应新形势，奋力开创稳健发展新局面

围绕全面适应新发展格局的要求，董事会将推动和协助组织公司研究制定新一轮发展规划，并做好新战略的分解落实工作，进一步强化战略引领作用，抓实战略布局。按照“外延扩张、内涵提升”思路，积极推进新的金融牌照布局，持续提升金融子公司核心能力，全力以赴推进金控牌照申请，利用上市公司平台优势，通过发行公司债、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方式，不断扩充资本实力，扩大业务规模，增强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及金融子公司整体资本实力，助推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推动与省国贸集团商贸、金融、医药业务的协同创新，深化协同共享生态圈建设，打造核心竞争优势，做精做优商贸业务，深化事业部制改革，推动商贸板块重组整合和转型升级。

（四）积极主动应对新挑战，奋力开创深化改革新局面

深入贯彻《国有企业改革三年行动方案》精神，积极研究探索、统筹运用符合企业特点和实际的中长期激励体制机制，进一步推进市场化用工、薪酬分配机制。优化授权经营体制改革，结合子企业功能定位、发展阶段、行业特点、治理能力、管理基础等情况，适时分类分层开展授权放权。加强市值管理，在加快市场化改革步伐、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讲好东方故事等方面下更大力度，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推进“数字东方”建设，深化科技赋能，加强数字化运营管理，提升平台能力建设，有效加深科技与业务的融合，打造浙江东方金融科技生态圈。

（五）积极主动优化新体系，奋力开创全面风险管控新局面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经营层，坚决贯彻落实中央要求，打好防控金融风险攻坚战，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完善以风险管理战略目标为导向，以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制度体系、流程体系、信息化建设为支撑，加快构建涵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的符合现代金融企业管理标准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持续做好存量风险资产的清收或核销工作，坚决守住不发生新的重大风险资产的底线。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压紧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守牢守稳安全生产底线。

百舸争流千帆竞，长风破浪勇者先。在新的一年里，面对依然严峻复杂的外部环境，更加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我们将始终不忘初心，砥砺前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积极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力争再创佳绩回报股东，回报社会！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二、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法独立行使职权，恪尽职守、廉洁自律、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的各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重大经营决策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促进了公司稳健发展。现将 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合计召开监事会会议 6 次，对公司各定期报告、监事会换届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出具了审核意见，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司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新东方大厦 18 楼大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议案、关于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浙金信托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关于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浙金信托资产减值测试的说明、关于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大地期货资产减值测试的说明、关于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中韩人寿资产减值测试的说明、关于公司监事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2019 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等共计 11 项议案。

2.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和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报告。

3. 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4. 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司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5. 2020 年 10 月 19 日，公司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国贸金融大厦 3310 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6.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各项情况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审核意见

2020 年，公司监事列席了公司现场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阅了通讯方式召开的董事会材料，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决策程序科学、合法。公司治理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要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诚信勤勉、恪尽职守，未发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审核意见

2020 年，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审核了公司的季度、半年度和年度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并出具了相应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对公司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公司监事会对上述变更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相关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总体而言，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完善，内控制度健全，财务管理工作遵循了《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财务运行状况正常。

（三）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并持续优化，机制运行和执行情况有效，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重大、重要缺陷，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现状，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四）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除日常关联交易外，董事会还审议通过了 2 项关联交易事项，主要为：

1. 浙金信托聘请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浙金·汇鑫系列特殊资产投资信托业务的服务商，为信托计划提供不良资产估值及处置等领域的中介服务的关联交易事项。

2. 国金租赁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控股的浙江亿利达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设备售后回租业务的关联交易事项。

监事会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以及上述 2 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审议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依照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五）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审核意见

2020 年度，公司依照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提供额度担保。监事会认真审阅了担保事项的相关资料，认为该类额度担保符合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要求，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按照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到期债务未清偿要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情况。

（六）对控股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的核查意见

公司在前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中，控股股东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就相关事项作出了承诺，监事会对控股股东履行承诺情况进行了核查，目前相关承诺事项大部分已经履行完毕，公司在以往定期报告中也进行了详尽披露；控股股东严格执行了相关承诺，未发生承诺不履行情况。

（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审核意见

2020 年度，公司完成了 4 份定期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全年信息披露 93 条次。公司还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进一步提升了信息披露的规范性。监事会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监事会 2021 年工作计划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以维护和保障本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

损害为己任，努力做好各项工作。监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运作，努力促进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机构、执行机构的协调运作；坚持依法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建设；积极关注公司及各金融子公司风险防范方面的问题，督促公司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提升风险防范手段。此外，公司监事会也按照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参加相关培训，强化对新政策、新规则的学习研究，切实提高专业能力和监督水平，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为公司发展壮大贡献力量。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议案三、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公司委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以及 2020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吴光明、徐勒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0 年度本公司财务状况报告如下（若无特殊注明，金额单位为万元）：

一、2020 年主要财务指标的完成情况

（一）合并报表总体情况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万元）	1,585,869.98	1,172,715.13	35.23%
利润总额（万元）	121,658.66	118,534.71	2.64%
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万元）	90,311.63	80,298.48	12.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83,188.16	59,253.03	40.39%
总资产（万元）	2,677,944.33	2,176,682.66	23.03%
股东权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万元）	1,363,406.30	1,132,363.65	20.40%
每股收益（元）[注]	0.41	0.36	12.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注]	6.12	5.08	20.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5	7.80	-7.05%
资产负债率（%）	46.05	44.49	3.49%

注：本期实施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分配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根据相关准则，2019 年度的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的计算基数均采用除权后 2020 年末股份数重新计算。

（二）业务板块分类情况

项目	金融及类金融	贸易	房地产	其他	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1,397,584.49	173,548.82	14,813.65	2,102.91	-2,179.89	1,585,869.98
利润总额	110,659.60	10,081.27	6,734.87	-327.02	-5,490.06	121,658.66

所得税费用	18,577.00	2,257.11	2,605.34	169.00	-412.48	23,195.97
净利润	92,082.59	7,824.16	4,129.54	-496.01	-5,077.59	98,462.69
资产总额	2,617,145.49	72,792.56	68,336.53	9,144.34	-89,474.59	2,677,944.33
净资产	1,424,747.44	12,291.98	38,187.32	6,421.99	-36,861.42	1,444,787.31

二、财务状况:

(一) 期末资产总计 2,677,944.33 万元, 主要构成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385,279.72	249,439.06
金融资产	1,058,261.01	843,990.48
长期股权投资	234,147.75	234,299.23
长期应收款	414,419.92	376,933.69
其他资产	585,835.94	472,020.19
资产总计	2,677,944.33	2,176,682.66

分项说明:

1.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385,279.72 万元, 其中: 库存现金 25.61 万元; 银行存款 111,624.61 万元; 其他货币资金 273,629.49 万元(主要为大地期货保证金存款 23.41 亿元)。

2. 金融资产期末余额总计 1,058,261.01 万元, 2019 年末公司各类金融资产余额 843,990.49 万元, 本期末余额增加 214,270.53 万元, 其中公司所持永安期货 166,427,690 股股份,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增加金融资产余额 202,875.36 万元。期末各项金融资产分类构成及财务报表列报如下:

财务报表列报科目	期末余额	期末构成		
		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4,830.84	181,042.60	51,304.06	12,484.18
应收款项融资	1,541.77			1,541.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券逆回购)	68,242.33	68,242.33		

其他流动资产（短期债权投资）	43,341.29	43,341.29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债权投资）	21,423.48	21,423.48		
债权投资（长期债权投资）	29,721.43	29,721.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13,813.19		513,813.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5,346.68	37,944.73	97,261.96	140.00
合 计	1,058,261.01	381,715.85	662,379.21	14,165.95

3. 长期应收款期末余额 414,419.92 万元,为国金租赁的融资租赁应收款,其中: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486,092.54	19,284.78	466,807.76	451,971.37	16,271.82	435,699.55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52,387.85		52,387.85	58,765.86		58,765.86
合 计	433,704.69	19,284.78	414,419.92	393,205.52	16,271.82	376,933.69

2020 年度国金租赁新增投放项目 26 个,投放金额 173,9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存量项目 109 个,主要投放在公用事业、医疗健康行业。

4.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 234,147.75 万元,构成如下:

项目	合营企业	联营企业	合计
期初余额	49,650.09	184,649.14	234,299.23
本期增加投资		11,135.00	11,135.00
本期收回投资		-22,547.30	-22,547.30
本期确认权益法投资收益	408.18	23,332.58	23,740.76
本期确认权益法其他综合收益	-914.73	-428.23	-1,342.96
本期确认权益法其他权益变动		-581.29	-581.29
本期分红		-10,555.70	-10,555.70
期末余额	49,143.54	185,004.20	234,147.75

公司合营企业仅中韩人寿一家。

重要的联营企业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持股比例 (%)	期末长期投资账面余额	其中：账面剩余投资成本	本期权益法投资收益
杭州兴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77	25,628.94	21,445.28	2,234.59
杭州兆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22	13,943.11	7,632.25	6,311.33
宁波狮丹努集团有限公司	45.00	50,332.98	1,432.82	10,972.99
杭州驰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26	29,987.75	30,000.00	1,096.45
诸暨联砺品字标浙江制造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88	7,389.38	6,398.63	729.48
诸暨甲子品字标浙江制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7	12,983.93	12,500.00	451.47
上海盛维东方嘉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25	12,380.91	12,500.00	-70.40
江苏燕园东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98	11,479.88	10,000.00	1,588.84

本期对联营企业增加投资 11,135 万元，其中新设出资 8,500 万元，其余为增资。

本期新设的联营企业两家：

被投资单位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	本期已实缴出资
杭州嘉富泽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20.00	400.00
杭州鸿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0.00	42.36	8,100.00

5. 其他资产 585,835.94 万元，主要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24,267.51	28,950.21
预付款项	13,704.22	9,262.34
应收利息	164.24	7,998.70
应收股利	1,997.13	1,997.13
其他应收款	13,567.89	14,560.85

存货	99,137.24	61,881.94
其他流动资产(不含短期债权投资)	287,106.34	211,661.38
投资性房地产	7,275.74	4,844.16
固定资产	58,996.95	11,416.13
在建工程	476.52	42,504.93
无形资产	45,672.56	48,441.13
长期待摊费用	656.03	1,000.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516.43	27,501.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7.13	
合 计	585,835.94	472,020.19

(1)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24,267.51 万元，其中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2,904.73	28,874.45
1—2 年	2,035.10	828.39
2—3 年	646.06	246.5
3 年以上	11,659.78	11,853.68
小计	37,245.68	41,803.02
减：坏账准备	12,978.17	12,852.80
合 计	24,267.51	28,950.21

(2)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13,704.22 万元，主要为预付货款。3 年以上余额 2,743.65 万元。

(3) 应收利息期末余额 164.24 万元。

(4) 应收股利期末余额 1,997.13 万元，系永安期货 2020 年 12 月宣告分配的现金股利。

(5)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13,567.89 万元（其中账面余额 58,789.12 万元，坏账准备 45,221.23 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龄较长，3 年以上余额 43,612.03 万元。

本期账面余额 58,789.12 万元,较上年末 64,228.50 万元同比减少 5,439.38 万元,主要变化:

1) 收回国贸新能源拆借款 1,745.23 万元、收回万华系应收款项 3,016.84 万元,收回浙江三联 4,350.56 万元,收回物业维修金 387.07 万元;

2) 应收出口退税款余额减少 1,758.02 元;

3) 浙金信托期末新增应收汇实 61 号贵人鸟受益权转让款 7,115 万元。

(6) 存货期末余额 99,137.24 万元,其中: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1,496.58		1,496.58
原材料	118.84		118.84
在产品	101.68		101.68
库存商品	88,971.74	2,531.30	86,440.45
开发产品	8,952.60	259.72	8,692.87
委托加工物资	2,063.04		2,063.04
发出商品	221.22		221.22
低值易耗品	2.57		2.57
合计	101,928.26	2,791.02	99,137.24

其中,期末库存商品主要为期现结合业务形成的库存账面余额为 86,536.31 万元,已提跌价准备为 2,207.31 万元,账面价值为 84,329.00 万元。

(7) 其他流动资产(不含短期债权投资)期末余额 287,106.34 万元,主要为大地期货应收货币保证金 266,150.30 万元、应收质押保证金 8,565.61 万元以及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8,385.11 万元。本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 75,444.96 万元,主要是大地期货经纪业务保证金余额增加所致。

(8) 期末投资性房地产余额 7,275.74 万元,原值 10,720.79 万元,累计折旧 3,308.47 万元,减值准备 136.58 万元。

(9) 固定资产期末余额 58,996.95 万元。本期变动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净增加

固定资产原值	79,114.14	29,671.99	49,442.15
减: 累计折旧	-19,169.18	-17,310.77	-1,858.41
减: 减值准备	-948.00	-948.00	-
小 计	58,996.95	11,413.22	47,583.73
固定资产清理	-	2.91	-2.91
合 计	58,996.95	11,416.13	47,580.82

本期固定资产原值净增加, 主要系公司总部大楼完工结转固定资产 49,823.45 万元。

(10)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476.52 万元, 主要为公司总部大楼中庭改造工程款。

(11) 无形资产期末余额 45,672.56 万元, 其中土地使用权 44,187.17 万元。

(12) 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 656.03 万元, 主要为经营租入固定资产装修支出和租赁费。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 32,516.43 万元, 主要基于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预提的成本费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以预计未来能够产生用于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本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 27,501.03 万元增加 5,015.40 万元, 主要系大地期货确认新增存货跌价准备所对应递延所得税资产 489.55 万元、浙金信托确认新增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对应递延所得税资产 6,241.64 万元。

(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7.13 万元, 主要系预付长期资产(无形资产)购置款。

(二) 期末负债总计 1,233,157.02 万元, 主要构成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融机构借款(含应付利息)	398,612.33	355,598.14
交易性金融负债	1,493.72	2,660.47
衍生金融负债		741.61
应付票据	10,004.33	642.50
应付账款	55,314.69	56,379.45
合同负债	11,553.92	16,717.94
应付职工薪酬	28,115.08	30,360.31

应交税费	57,937.85	33,516.94
应付股利	17.44	17.44
其他应付款	63,252.31	37,501.44
其他流动负债	445,211.24	306,858.51
长期应付款	18,718.70	15,203.81
专项应付款	30.88	
预计负债	10,611.66	10,350.67
递延收益	36.96	64.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2,245.91	101,860.04
合 计	1,233,157.02	968,473.95

重要的负债项目情况：

1. 金融机构借款期末余额 398,612.32 万元，其中：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	159,818.60	230,645.6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5,748.08	4,295.56
长期借款	25,153.57	95,234.19
银行借款小计	240,720.25	330,175.35
应付债券	154,522.75	
长期应付款-资产证券化	3,369.33	25,422.79
合 计	398,612.33	355,598.14

2. 交易性金融负债期末余额 1,493.72 万元，其中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少数股东份额 1,493.63 万元、衍生金融负债 0.09 万元。

3.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 10,004.33 万元，均系浙江济海期现结合业务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

4.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55,314.69 万元，较上年末余额 56,379.45 万元，减少 1,064.76 万元。主要构成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货款	34,134.95	33,721.09
工程款	21,019.08	20,853.78
其他	160.65	1,804.58
合 计	55,314.69	56,379.45

5. 合同负债期末余额 11,553.92 万元，系根据新收入准则，将原列预收账款的预收货款及预售房款且承担履约义务的款项改列本项目。同口径期初余额 16,717.94 万元，本期末减少 5,164.01 万元，其中预售房款减少 9,210.32 万元、预收货款增加 3,554.46 万元。

6.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 28,115.08 万元，主要为短期薪酬 28,069.42 万元。较期初余额 30,360.31 元，减少 2,245.23 万元。

7.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 57,937.85 万元，较期初余额增加 24,420.91 万元，主要变化为：本期第四季度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大幅增加 34,321.38 万元。

8.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63,252.31 万元，较期初余额 37,501.44 元增加 25,750.87 万元，主要系国金租赁本期向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借款 19,950 万元，浙金信托代收代付信托业务税费余额增加 5,520.89 万元。

9. 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445,211.24 万元，主要系大地期货经纪业务产生的保证金及风险准备金 441,441.37 万元，包括应付货币保证金 427,585.02 万元、应付质押保证金 8,565.61 万元及期货风险准备金 5,290.74 万元（计提的风险准备金）。本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大幅增加 138,352.73 万元，主要系本期期货经纪业务成交规模大幅增长。

10. 长期应付款（不含资产证券化融资）期末余额 18,718.70 万元，其中融资租赁保证金 18,667.85 万元。

11. 预计负债期末余额 10,611.66 万元，其中预计承担浩业少数股东应分担的超额亏损而确认的预计负债 10,350.67 万元、浙江济海确认远期合同的预计亏损 261.00 万元。

12. 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余额 132,245.91 万元，主要为公司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较期初余额增加 30,385.87 万元，其中：处置海康威视转出期初公允价值变动相应减少递延所得税负债 22,740.17 万元、本期永安期货市值大幅度增加相应增加递延所得税负债 50,718.84 万元。

(三) 期末股东权益合计 1,444,787.31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63,406.30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 81,381.01 万元。

1. 期末股本 222,794.09 万元,本期增加 63,655.45 万元,系公司实施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

2. 资本公积期末余额 89,364.82 万元,包括股本溢价 89,510.01 万元、其他资本公积-145.19 万元。本期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减少 31,827.73 万元,本期大地期货对浙江济海单方面增资,合并报表确认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22.85 万元,本期确认权益核算的狮丹努公司资本公积的变动而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581.29 万元。

3. 其他综合收益期末余额 346,665.24 万元,构成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6,891.53	194,453.77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46,891.53	194,453.77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6.29	1,228.0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7.72	1,155.24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8.57	72.76
合计	346,665.24	195,681.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为本公司所持永安期货和硅谷天堂股份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税后净额。

4. 盈余公积期末余额 57,034.65 万元,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53,356.99 万元、任意盈余公积 3,677.66 万元。本期按母公司当年净利润的 10%计提 6,527.64 万元。

5. 一般风险准备期末余额 9,493.42 万元,包括一般风险准备 6,615.93 万元(大地期货和浙金信托计提)和信托赔偿准备 2,877.50 万元。

6. 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 638,054.08 万元,其中:

本期增加 90,311.63 万元,系本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本期减少 48,946.37 万元,其中派发现金股利 9,548.32 万元;分配股票股利 31,827.73 万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6,527.64 万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042.68 万元。

三、盈利情况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加额	增幅
营业收入	1,585,869.98	1,172,715.13	413,154.85	35.23%
营业成本	1,432,875.34	985,827.96	447,047.37	45.35%
税金及附加	-97.50	8,862.06	-8,959.56	-101.10%
销售费用	38,026.84	28,175.18	9,851.66	34.97%
管理费用	55,795.51	59,318.52	-3,523.02	-5.94%
财务费用	13,470.54	8,071.26	5,399.28	66.90%
其他收益	1,691.67	890.23	801.44	90.03%
投资收益	179,108.64	21,693.33	157,415.31	725.6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6,238.31	15,703.58	-111,941.88	-712.8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9,045.66	-2,586.34	-6,459.32	-249.75%
资产处置收益	26.61	64.73	-38.11	-58.88%
营业外收入	640.14	697.08	-56.94	-8.17%
营业外支出	323.70	388.05	-64.35	-16.58%
利润总额	121,658.66	118,534.71	3,123.95	2.64%
所得税费用	23,195.97	21,759.18	1,436.79	6.60%
净利润	98,462.69	96,775.54	1,687.16	1.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311.63	80,298.48	10,013.16	12.47%
少数股东损益	8,151.06	16,477.06	-8,326.00	-50.53%

1. 营业收入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85,869.98 万元，较上年增加 413,154.85 万元，增幅 35.23%。

2. 税金及附加情况

本期-97.50 万元（主要系新帝置业土地增值税清算转销以前年度多预提的土地增值税 2,334 万元影响所致），上年同期为 8,862.06 万元（主要系君澜阁项目实现竣工交付计提的土地增值税增加导致 2019 年度税金及附加大幅增加）。

3. 期间费用情况

2020 年度期间费用 107,292.89 万元，上年同期为 95,564.96 万元，增长 12.27%。

其中：

销售费用增加 9,851.66 万元，增幅 34.97%，主要系期现结合业务（原油）仓储费同比大幅增加 11,657.40 万元；

管理费用减少 3,523.02 万元，降幅 5.94%，主要系职工薪酬减少 2,607.55 万元；

财务费用增加 5,399.28 万元，增幅 66.90%，其中利息支出增加 2,989.12 万元、汇兑损失增加 3,572.81 万元、利息收入增加 1,032.96 万元。

4. 其他收益

本期公司获得政府补助 1,691.67 万元。

5. 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3,740.76	9,735.0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9.26	414.75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9,159.16	8,681.63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6,114.25	-439.69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8,069.34	1,573.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收益分配	2,005.87	1,997.13
预计负债损失		-268.97
合 计	179,108.64	21,693.33

其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在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时，将累计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冲回，并将收到价款与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2020 年公司处置海康威视股票确认投资收益 125,589 万元（处置净收入与原始投资成本的差异），同时冲回已累计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0,961 万元，实现处置净收益 34,628 万元。

剔除因处置股票等交易性金融资产确认投资收益并冲回累计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后，2020 年度公司确认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6,019.23 万元，其中：华安证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720.48 万元；子公司浙金信托本期确认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17,153 万元；基金及远期外汇交易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213 万元。

6. 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坏账损失	-6,715.20	-2,808.62
存货跌价损失	-2,193.88	222.28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136.58	-
合计	-9,045.66	-2,586.34

本年度坏账损失增加，主要系浙金信托计提出险项目应收利息坏账准备 7,813.58 万元；本级收回国贸新能源拆借款 1,745.23 万元，货运公司收回万华系应收款项 3,016.84 万元，相应转回坏账准备 4,762.07 万元。

本年度存货跌价损失增加，主要系浙江济海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958.20 万元。

7. 利润实现情况

本期利润总额 121,658.66 万元，较上年同期 118,534.71 万元，增加 3,123.95 万元，增幅 2.64%。

四、现金流量分析

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1 亿元，较上年-13.54 亿元大幅改善，主要系融资租赁业务新增投放规模同比减少所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负数的原因，除国金租赁投放规模影响外，浙金信托债券逆回购业务的资金投放也列入经营活动，本期净投放支出为 3.53 亿元。

本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12.21 亿元，其中经营活动净流量-1.01 亿元、投资活动净流量 9.43 亿元、筹资活动净流量 3.81 亿元。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四、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一、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利润总额为 757,812,461.47 元，净利润为 652,764,156.03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净利润的 10% 计提盈余公积 65,276,415.60 元，加上年初分配利润 5,141,270,326.16 元，扣除 2020 年 5 月实施 2019 年度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含税）计 318,277,266.00 元，并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计 95,483,179.80 元，2020 年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5,314,997,620.79 元。同时，2020 年 5 月实施转股，每 10 股转增 2 股计 318,277,266.00 元，实施完毕后，2020 年末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 1,288,335,490.60 元。

根据监管政策，结合公司现阶段发展状况及资金需求，并从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及股东未来与既得利益综合权衡出发，提出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2,227,940,862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89,117,634.48 元，剩余未分配的利润滚存至 2021 年；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利润分配及转增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896,323,121 股。

如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时，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一）派发现金红利及红股的相关说明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要求，鉴于本次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的金额未达到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特作说明如下：

1、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分红年度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2020 年	0.40	89,117,634.48	903,116,330.34	9.87
2019 年	0.60	95,483,179.80	802,984,769.33	11.89
2018 年	1.00	87,438,809.30	703,638,831.12	12.43

包括本年度拟实施的现金分红金额，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分红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272,039,623.58 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803,246,643.60 元）的

33.87%，符合公司章程中“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规定。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及资本性投入资金需求的同时，努力兼顾了中小投资者对于现金回报的需求。

2、本次利润分配的相关说明

公司作为省属国有上市金控平台，覆盖的信托、期货、保险、基金等金融领域均处于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监管体系，相关业务的发展与净资本规模密切相关，资本实力是金融公司稳健经营、提升行业竞争力的关键因素。近年来，公司持续为金融企业增资，增强其资本实力，提升行业竞争力。目前公司及下属金融企业正处于持续做优做强的成长关键发展阶段，新一轮的增资计划也在积极推进中，有较大规模的资金需求。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核心竞争力，推进既有战略的落地实施，未来公司也将继续加大对子公司，特别是金融类子公司的培育力度，助力其业务规模的扩张以及资本实力的提升，增强盈利能力。公司将留存部分未分配利润投入上述经营需求，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节约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资产的运营和使用效率，符合公司股东长远利益和未来发展规划，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公积金转增股本的相关说明

结合公司发展阶段和每股资本公积较高的实际情况，公司将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此举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优化股本结构，有助于业务规模的扩张，为深入推进金控平台战略的实施奠定坚实的基础。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五、关于公司董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并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试行办法》、《公司职能部门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公司人力资源部的清算，公司董事 2020 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20 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
金朝萍	董事长	186.47
徐晓东	董事、总裁	116.64
林平	董事	-
陈鑫云	董事	-
裘一平	董事	86.42
余艳梅	董事	123.72
贲圣林	独立董事	-
王义中	独立董事	-
肖作平	独立董事	-
潘英松	原董事	101.57
金祥荣	原独立董事	11.80
郭田勇	原独立董事	11.80
于永生	原独立董事	11.80

说明：

(1) 董事林平先生、陈鑫云先生不从公司获取报酬；

(2) 原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从公司获取的薪酬，为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9 月津贴，依照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定金额执行；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9 月津贴，将依照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定金额于 2021 年度发放；

(3) 公司其余董事均不从公司领取董事津贴。公司董事长以外其余董事从公司获取的报酬系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任职，在该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的相应报酬；

(4) 依照公司制度规定，表中所列董事薪酬由 2020 年基薪及以前年度清算年薪余额合计组成。董事、总裁徐晓东先生薪酬为 2019 年 5 月任职后年薪清算余额及 2020 年预发的基本年薪；原董事潘英松先生薪酬为其任期期间 2019 年年薪清算余额及 2020 年 1-7 月的基本年薪。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六、关于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并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试行办法》、《公司职能部门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经公司人力资源部的清算，公司监事 2020 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20 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
金 刚	监事会主席	-
王 政	监事	-
何新华	职工监事	106.45
陶 楨	职工监事	95.83
李永良	职工监事	84.95
龚会裕	原职工监事	67.13

说明：

- （1）监事金刚先生、王政先生不从公司获取报酬；
- （2）其余职工监事均未从公司领取监事津贴，其从公司获取的报酬系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任职，在该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的相应报酬；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议案七、关于 2021 年度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及下属非金融类子公司拟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并能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理财的具体情况

1、理财目的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及下属非金融类子公司正常经营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临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2、资金来源

临时闲置自有资金。

3、2020 年度理财情况

2020 年期初公司及下属非金融类子公司持有国债逆回购、银行理财及信托计划合计 2.19 亿元，全年累计新增发生额 17.69 亿元，年末理财余额 12.72 亿元。

4、2021 年度理财额度

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包含上一年未到期金额）。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5、理财期限

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6、理财品种

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的资金仅用于购买国债逆回购、货币基金、券商资管产品、银行理财和信托计划。单笔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7、理财实施

在理财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行使该项理财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同时授权公司相关部门在上述额度范围和理财期限内负责办理具体事宜。公司下属子公司作为独立法人依照其相应制度实施。

二、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投资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非金融类子公司将日常暂时闲置的部分自有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

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有利于增加板块间协同效应，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及下属非金融类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仅限于国债逆回购、券商资管产品、银行理财和信托计划，公司及子公司将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将严格按照公司闲置资金理财和内部控制相关规定对理财产品的收益类型、理财类型、流动性进行评估，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八、关于 2021 年度公司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并在额度内根据实际需求使用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支持业务发展，满足正常运作资金需求，保证经营、投资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2021 年度拟继续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0 年度综合授信申请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银行授信总额为 108.81 亿元，其中，信用授信为 65.95 亿元，使用条件为担保和质押的授信合计为 42.86 亿元；实际使用银行授信余额 26.85 亿元，其中信用授信使用余额为 13.56 亿元，担保授信使用余额为 13.29 亿元。

二、2021 年度综合授信申请及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经营及投资计划，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2021 年度拟向包括上述银行在内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50 亿元（最终以各家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期限为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理、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以上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来合理确定。在授信期限内，银行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了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现申请授权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审核并签署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融资事项和相关协议文件，同时授权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资产财务部具体办理上述综合授信的相关手续。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九、关于 2021 年度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额度担保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下属相关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努力完成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目标，同时考虑到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连续性，公司根据相关子公司的申请拟对其向银行提供相应的额度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担保人的情况

1. 浙江东方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东方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51% 股权，其法定代表人为杨学峰。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凭许可证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供应链管理，农副产品（不含食品）、初级食用农产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矿产品、纺织原材料、日用纺织品、造纸原材料、机器设备、机电产品、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燃料油（不含成品油）、金银制品、焦炭、煤炭（无储存）、鱼粉、日用百货的销售；废旧物资收购；经营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审计后期末资产总额为 7,870.81 万元，负债总额为 8,462.96 万元，净资产为 -592.15 万元，2020 年度净利润为 171.59 万元。

2. 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9 月，注册资本为 8,000 万美元，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91.57% 的股权，其法定代表人为章亚明，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兼营与融资租赁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审计后期末资产总额为 429,138.49 万元，负债总额为 343,826.88 万元，净资产为 85,311.61 万元，2020 年度净利润为 8,209.18 万元。

3. 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24,000 万元。大地期货有限公司持有其 87.5% 股权，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大地期货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其法定代表人为吴建明。经营范围：不带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金属材料、橡胶及制品、建筑材料、初级食用农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矿产品、轻纺产品、纸张、纸浆、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机械产品、计算机及配件、饲料、棉花、煤炭（无储存）、

焦炭、沥青、木材、汽车配件、贵金属的销售（不含专控），食品经营（凭许可证经营），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单体）审计后期末资产总额为 100,212.41 万元，负债总额为 67,051.16 万元，净资产为 33,161.25 万元，2020 年度净利润 1,575.12 万元。

4. 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其法定代表人为何新华。经营范围：资产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单体）审计后期末资产总额为 17,016.85 万元，负债总额为 2,968.05 万元，净资产为 14,048.80 万元，2020 年度净利润为 1,282.45 万元。

二、担保详细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名称	2020 年度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	2020 年度担保累计发生额	2020 年底担保余额	2021 年度拟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	2021 年度担保预计累计发生额
1 浙江东方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19,278.28	6,895.17	12,000	28,000.00
2 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43,149.00	81,035.05	81,035.05	0
3 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64,223.55	41,50.14	60,000	90,000.00
4 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0	10,000	15,000.00
5 授权董事长对上述公司担保机动额度	50,000.00			40,000	60,000.00
合计	325,000.00	126,650.83	129,880.36	203,035.05	193,000.00

1. 向上述公司拟提供的最高担保余额包含以前年度有关公司已发生但目前尚未到期的已使用额度。依照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相关监管规定，2021 年度公司对国金租赁的担保额度仅为以前年度的未到期担保额度，不再对国金租赁提供新的担保。

2. 向上述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

3.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上述各子公司的实际业务需要具体确定各子公司的合作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

4. 上述担保额度的使用将视各子公司的经营所需，严格依照公司规章制度及流程操作实施，并将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上述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向公司承担相应义务。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十、关于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上市公司应当对公司与关联人正在执行或将要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梳理，合理预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总金额。现根据正常经营需要，本着公平、合理和优势互补的原则，对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相关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情况介绍

1.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

国贸集团成立于 2008 年 2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9.8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楼晶，经营范围为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和国内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实业投资，咨询服务等。目前国贸集团持有公司 48.38%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国贸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国贸集团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3,003,281.32 万元；净资产 4,061,425.75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7,202,103.23 万元；净利润 259,898.40 万元。

2.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资产”）

浙商资产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6 日，注册资本 60.18 亿元，法定代表人孙建华，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地为杭州市西湖大道 193 号 301 室。经营范围为：参与省内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批量转让业务（凭浙江省人民政府文件经营）。资产管理，资产投资及资产管理相关的重组、兼并、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及服务。公司控股股东国贸集团持有浙商资产 58.64% 股权，因此浙商资产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浙商资产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6,119,178.28 万元；净资产 1,390,530.68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547,460.05 万元；净利润 108,200.22 万元。

3. 浙江国贸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东方资本”）

国贸东方资本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万翔，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公司副总裁裘高尧先生兼任国贸东方资本的董事长，因此国贸东方资本为我公司的关联法人。

国贸东方资本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8,658.77 万元；净资产 7,615.61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0；净亏损 267.93 万元。

4. 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韩人寿”）

中韩人寿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15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金朝萍，经营范围为在浙江省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除法定保险以外的下列保险业务：（1）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2）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凭有效《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经营）。公司董事长金朝萍女士兼任中韩人寿董事长，公司副总裁裘高尧先生兼任中韩人寿董事，因此中韩人寿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中韩人寿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340,307.64 万元；净资产 68,547.85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125,572.36 万元；净利润 816.36 万元。

5. 杭州高盛制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盛制衣”）

高盛制衣成立于 2002 年 5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军。经营范围为生产针织羊毛衫、制造制衣设备、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分销业务）、销售自产产品。公司子公司浙江东方集团茂业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高盛制衣 45% 股权。因公司副总裁赵茂文先生兼任高盛制衣董事，高盛制衣为公司的关联法人。自 2019 年 3 月 11 日起，赵茂文先生不再担任高盛制衣董事，高盛制衣自 2020 年 3 月 11 日起不再作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高盛制衣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559.76 万元；净资产 167.25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2,447.96 万元；净利润-148.17 万元。

6. 浙江国贸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东方房产”）

国贸东方房产成立于 2002 年 2 月，注册资本 25,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新忠。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持股比例 60%，国贸集团子公司浙江省土产畜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5%，国贸集团持股 15%。公司于 2021 年 3 月与国贸集团子公司浙江省国贸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浙江国贸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其收购公司持有的国贸东方房产 60% 股权，本次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国贸东方房产股权，不再将国贸东方房产纳入合并范围。截至 2021 年 3 月，国贸东方房

产已办妥工商变更手续。因国贸东方房产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国贸集团孙公司，故成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国贸东方房产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53,587.05 万元；净资产 23,895.84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13,980.89 万元；净利润 2,143.76 万元。

7.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期货”）

永安期货成立于 1992 年 9 月，注册资本 13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葛国栋。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公司持有永安期货 12.70% 股权，公司董事长金朝萍兼任永安期货董事，因此永安期货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1. 购买及销售商品

序号	关联方	购买及销售商品类型	2020 年度预计金额	2020 年度发生金额	2021 年度预计金额
1	国贸集团及其子公司	一般商品及原材料	100 万元	6.28 万元	100 万元
2	中韩人寿	保险产品	800 万元	121.79 万元	800 万元
3	高盛制衣	服装	30 万元	11.35 万元	—
4	永安期货或其子公司	大宗商品			30,000 万元

注释：2021 年度，1）国贸集团或其子公司拟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向公司或子公司销售或采购一般商品和原材料，预计购销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2）公司或子公司拟向中韩人寿为职工购买补充医疗保险、意外险等保险产品，预计金额不超过 800 万元。3）公司或子公司拟向永安期货或其子公司采购或销售大宗商品，预计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

2. 办公场所租赁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2020 年度预计金额	2020 年度发生金额	2021 年度预计金额
1	国贸集团及其子公司	公司子公司	1,000 万元	668.96 万元	150 万元
2	公司	国贸东方资本	50 万元	9.86 万元	50 万元
3	高盛制衣	公司	30 万元	3.17 万元	—

注释：2021 年度，1）公司子公司国贸东方房产已于 2021 年 3 月转让给国贸集团子公司浙江省国贸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1 年一季度，国贸东方房产拟继续向国贸集团子公司租入办公场所，参考相似场所租金，预计支付租金不超过 50 万元；公司孙公司大地（香港）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拟向国贸集团子公司租入办公场所，参考相似场所租金，预计支付租金不超过 100 万元。2）国贸东方资本拟继续向公司租入办公场所，参考相似场所租金，预计支付租金不超过 50 万元。

3. 提供或接受劳务

序号	提供方	接受方	劳务类型	2020 年度 预计金额	2020 年度 发生金额	2021 年度 预计金额
1	公司下 属子公司	国贸集团 及其子公司	期货 手续费	50 万元	—	50 万元
2	国贸集团 及其子公司	公司 子公司	仓储 物流费	50 万元	6.68 万元	—
3	公司下 属子公司	国贸集团 及其子公司	仓储 物流费	50 万元	0.89 万元	50 万元
4	国贸集团 及其子公司	公司或 子公司	物业 管理费	300 万元	106.11 万元	1,000 万元
5	公司下 属子公司	国贸集团 及其子公司	物业 管理费	1,400 万元	991 万元	500 万元
6	公司下 属子公司	中韩人寿	物业 管理费	100 万元	81.26 万元	100 万元

注释：2021 年度，1）国贸集团或其子公司拟在适当时机利用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地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期货”）的交易平台开展期现结合业务，并将严格依照经证监会核准过的市场定价向大地期货支付手续费，预计 2021 年度手续费总额累计不高于 50 万元。2）公司或子公司拟向国贸集团子公司提供仓储及物流服务，参考相似服务费水平，预计收取仓储及物流费不超过 50 万元。3）国贸东方房产转让后，其及其子公司杭州友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安物业”）将继续为公司或子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参考相似物业管理费水平，预计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4）2021 年一季度，友安物业拟向国贸集团或其子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参考相似物业管理费水平，预计收取物业管理费不超过 500 万元。5）2021 年一季度，友安物业拟向中韩人寿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参考相似物业管理费水平，预计收取物业管理费不超过 100 万元。

4. 其他关联交易

序号	交易对方	本公司 交易方	类型	2020 年度 预计金额	2020 年度 发生金额	2021 年度 预计金额
----	------	------------	----	-----------------	-----------------	-----------------

序号	交易对方	本公司交易方	类型	2020 年度预计金额	2020 年度发生金额	2021 年度预计金额
1	国贸集团及其子公司	公司下属金融、类金融子公司	认购/设立信托计划/资管产品收取报酬	项目情况难以准确预计，最终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2020 年新增认购规模 54,400 万元，2020 年公司下属金融、类金融子公司收取管理费 195.76 万元	项目情况难以准确预计，最终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2	浙商资产或其子公司	浙金信托	出让债权、信托项目受益权	业务规模难以准确预计，最终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	项目情况难以准确预计，最终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3	浙商资产或其子公司	公司或下属金融、类金融子公司	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收购不良资产	业务规模难以准确预计，最终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	业务规模难以准确预计，最终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4	浙商资产或其子公司	浙金信托	接受中介咨询等服务	业务规模难以准确预计，最终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	业务规模难以准确预计，最终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5	国贸东方房产	公司子公司	代建管理费	项目情况难以准确预计，最终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	项目情况难以准确预计，最终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6	国贸东方房产	浙金信托	信托项目监管服务	—	—	项目情况难以准确预计，最终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7	永安期货或其子公司	公司	认购资产管理产品	—	—	项目情况难以准确预计，最终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注释：2021 年度，1) 国贸集团或其子公司拟认购公司下属金融、类金融子公司作为管理人发行的信托、资管产品，或委托公司下属金融、类金融子公司设立事务管理信托、资管产品。公司下属金融、类金融子公司将参考市场类似项目，向国贸集团或其子公司收取报酬。鉴于后续业务规模目前难以准确预计，最终以实际发生额计算，公司将在 2021 年年度报告时进行统计公告。2) 浙金信託管理的信托项目拟向浙商资产或其子公司出让受益权、债权。鉴于后续业务规模目前难以准确预计，最终以实际发生额计算，公司将在 2021 年年度报告时进行统计公告。3) 公司或下属金融、类金融子公司拟在 2021 年认购浙商资产或其子公司担任管理人（普通合伙人）的私募基金份额（有限合伙份额），

或收购浙商资产持有的不良资产或不良债权收益权；鉴于后续业务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难以准确预计，最终以实际发生额计算，公司将在 2021 年年度报告时进行统计公告。

4) 浙金信托拟与浙商资产在特殊资产领域进行长期战略合作，主要服务有浙商资产向浙金信托提供特殊资产项目的估值、处置方案的建议、日常咨询、二次处置等服务，将综合参照市场上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费用、券商和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投融资或投行业务财务顾问费用等服务收取标准来确定服务费费率，因具体的费用金额需依照资产项目规模确定，目前难以准确预计，最终以实际发生额计算，公司将在 2021 年年度报告时进行统计公告。5) 国贸东方房产拟在 2021 年为公司或子公司提供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参考市场类似项目，向公司或子公司收取报酬。鉴于后续业务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难以准确预计，最终以实际发生额计算，公司将在 2021 年年度报告时进行统计公告。6) 国贸东方房产拟在 2021 年为浙金信托提供信托项目第三方监管服务，参考市场类似项目向浙金信托收取服务费。鉴于后续业务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难以准确预计，最终以实际发生额计算，公司将在 2021 年年度报告时进行统计公告。7) 公司拟在 2021 年认购永安期货或其子公司作为管理人的资产管理产品；鉴于后续业务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难以准确预计，最终以实际发生额计算，公司将在 2021 年年度报告时进行统计公告。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上述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将秉承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以市场公开、公允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属正常的经营行为，在价格公允的基础上与关联方发生交易，是一种对等的互利行为，也是各方业务发展所需并实现资源合理利用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或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会损害公司或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十一、2020 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

各位股东：

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完成了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并已经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见 2021 年 4 月 17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